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856號

原　　告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車佩樺

被　　告　陳宥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玖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並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864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卷第5頁）。嗣原告變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956元，及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9頁）。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其購買手機，分期總價為73,296元，約定自113年11月10日起至115年10月10日，計24期清償，每期繳款金額為3,054元（下稱系爭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被告繳付8期後即未再繳付，違反系爭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7條約定，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依系爭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1條第7項約定，被告應另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956元，及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㈠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之，但不到場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兩造於113年10月7日簽訂系爭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如附表所示；系爭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總價73,296元，其5分之1為14,659元（四捨五入至個位數）。被告繳納8期後即未再繳款，每期應繳3,054元，自第9期起連續遲延繳納，截至114年11月10日止，累計遲付5期，遲付金額共15,270元，已逾全部價金5分之1，尚有本金41,956元仍未清償（按：分期償還總額包含利息及稅額，若包含約定利息4,588元及稅額2,320元則為48,864元，原告在此僅請求清償積欠本金41,956元）等事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前開事實復經原告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影本及繳款明

細為證（見司促卷第7頁及本院卷第31頁），當堪認定。

㈡契約自由原則為私法自治的具體表現，若不違反法律強行或禁止規定，亦不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任何人均享有締結私法契約的自由，得透過契約任意安排其私生活領域的權利與義務關係。被告未依約遵期清償債務，有系爭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7條（即附表所載第七點）：「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清償債務」之情形，截至114年11月10日止，累計遲付5期，遲付金額共15,270元，已逾全部價金5分之1，依民法第389條及系爭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7條約定，被告已喪失分期償還利益，尚有本金41,956元仍未清償。茲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1,956元，及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核與系爭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7條（附表所示第七點）約定：「乙方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分期償還之利益，甲方得不經通知，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未清償之本金，及按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相符，洵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7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41,956元，及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法院為小額程序訴訟費用之裁判，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件確定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並應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91條第3

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曾盈靜

【附表】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

甲方（即出賣人）……乙方（即買受人）……

標的物……

手機廠牌：Apple；手機型號：Iphone 16 Pro……

……總價：新台幣　柒萬參仟貳佰玖拾陸元整（含稅）

分期付款之起始月份，自甲方撥付甲方先前買受本案標的物價款予乙方之次月起，每月為一期，共分24期，每期……參仟零伍拾肆元整（含稅）。

繳款日依甲方提供之繳款通知所載。

交付方式……：因乙方現已直接占有標的物，雙方約定以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所規定之簡易交付方式，於簽署本契約時為讓與合意以完成交付……

其他約定事項：

一、個別商議條款

1.本案分期付款年利率：14.19%……

2.……

3.如有分期價款發生遲延繳款之情況，除乙方……同意甲方依約向乙方……請求該分期本金及收取按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外，得另行收取……

4.……

5.……

6.……

二、……

三、……

四、乙方……聲明無論本契約簽署前或後之標的物所有權均無瑕疵及確係乙方完全合法所有，無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列各款情形……

五、……

六、……

七、乙方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分期償還之利益，甲方得不經通知，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未清償之本金，及按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此時不再另行計收依本契約3.所約定之遲延利息）：1.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清償債務……

……